

國立台灣大學
校總區計畫圖

4.10. 法律學院

4.10.1. 法律學院使用空間現況

法律學院院區目前位於台北市徐州路。徐州路校區北為濟南路，南為徐州路，東、西各為杭州南路及紹興南街，該校區目前與社會科學院共用。校區中主要建物為行政大樓、綜合大樓、經研所、圖書館、研究大樓及兩棟教室大樓，並包含法律服務社、警衛室、理髮廳等附屬建物。紹興南街以西為宿舍區及體育場，北側有餐廳、女四舍、女七舍、男四舍及男十六舍，西南側為變電室及各類球場，東南側校舍目前則由公衛學院使用。目前本校區內建築發展狀況已達：建蔽率 34.26%；容積率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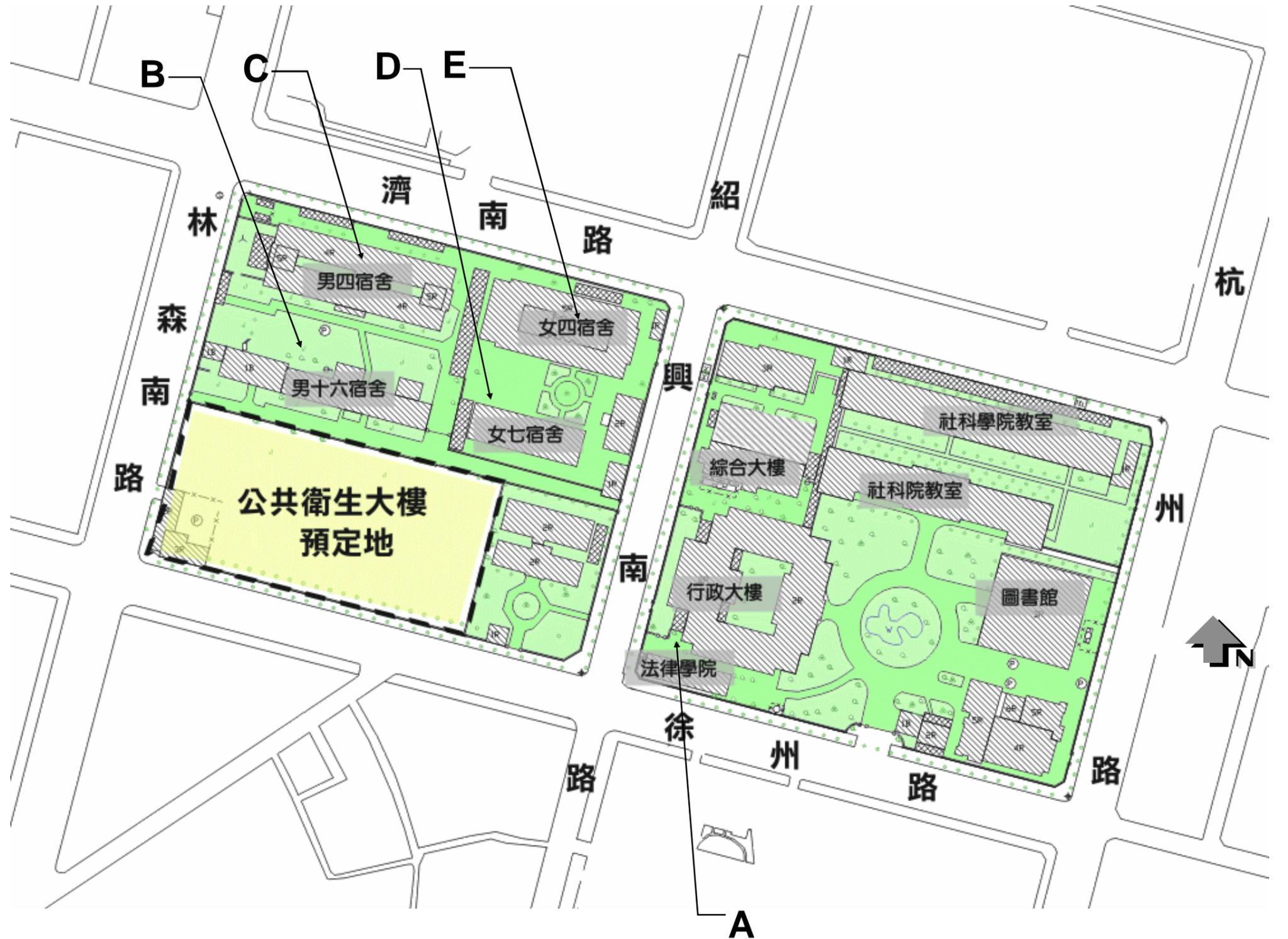
由於徐州路校區擁擠及為提供學生完整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 77 年校務會議將法學院遷回校總區，一期工程已經完工，目前於校總區之建築物有社會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三個系館。

n表 4.4-1 法律學院現有空間量統計表

保管組編號	建物名稱	樓層(年代)	使用面積(m ²)
A. BT1008-A	圖書倉庫(法律服務社)		138.240
合計			138.240

以下為相關建物				
B	BT1004	男十六宿舍	3R(民 46)	1700.420
C	BT1006	男四宿舍	4R/1B(民 66)	5044.810
D	BT1005	女七宿舍	3R(民 49)	1706.790
E	BT1007	女四宿舍	4R/1B(民 71)	4108.450

圖 4.10-1 法律學院院用空間現況區位圖



4.10.2. 教學組織概況

法律學院原為法學院下之法律學系，經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會決議通過升格為院，並經教育部同意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將原法學院分設為「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但因院址未確定的關係，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兩院始正式分立。

法律學院原為本校前身「台北帝國大學」下「文政學部」之「法科」。二次大戰後，本校改稱「國立台灣大學」，而文政學部亦分立改設為「文學院」、「法學院」，「法科」正式更名為「法律學系」，與政治、經濟等學系同隸於「法學院」之下。法律學系原不分組，民國四十二年因受司法行政部之委託，加設「法律專修科」。二年後，併入法律系為「司法組」；而改稱原法律學系為「法學組」。其後分組對外招生，兩組課程重點內容略有差異，司法組增授審檢實務科目，而法學組則加開英美法之課程。民國七十九年，復為適應快速之社會變遷與財經需求、培育專業人才，又增設財經法學組。是法律學系目前共設有法學、司法、財經法學三組。

民國四十四年，本校奉准增設法科研究所碩士班，分為公法組與經濟理論組，次年改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研究所。為強化法律學研究所之教學、專精學術領域之研究，於民國五十九年在碩士班下分設基礎法學、公法與民刑事法等三組；又七十九年將原民刑事法組劃分為刑事法與民商事法兩組。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則成立於民國六十年，於民國六十三年正式招生。

民國四十九年台灣大學夜間部創立之初即設有法律學系，爾後民國五十六年，夜間部改行新制，法律學系亦加入招生，附設夜間部，修業年限為五年，修滿部定學分後亦授予法學士學位。民國八十一年夏，為配合教育部之政策，再將原僅屬推廣教育性質之夜間部併入日夜兩部制之第二部。民國八十六年，再改為「進修教育學士班」，現改稱「進修學士班」。現行系所有：

- 一、 法律系暨研究所。

4.10.3. 空間現況分析

徐州路校區現有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為138.240 m²（參閱上頁附表 4.4-1），與法律學院共用。參照社會科學院與法律學院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

面積標準。依社會科學院現有（89學年度）人數，所換算出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下：

依法律學院現有（89學年度）人數，所換算出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下：

n表4.10-2法律學院單位空間量標準計算表

學生別	學生人數	標準(m ² /人)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大學部	803	10	8,030
推廣部	300	5	1,500
研究所	186	13	2,418
合計	989		11,948

若比較標準可知：

現有空間比較量為：11,948-138.24=11,809.76 m²

現有空間與計畫空間之比例：

$$11,809.76/11,948=98.84\%$$

由上表的對照可以發現，現行空間量不足夠，而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現況空間量差=98.84%；表示現行空間量比標準差 29.98%。在這幾年法學院空間品質很需要大幅改善。

徐州路校區與校總區校區總樓地板共 138.240 m²。現行空間量不足夠法律學院學生使用，在未來遷入校總區後學生享用的樓地板面積將會提供學生一有效的學習環境。

法律學院空間使用現狀問題主要在於徐州路校區空間使用方面，陳述如下：

1. 徐州路校區現址狹小，不易發展新建或擴建。
2. 徐州路校區自成一區，與校總區區隔，與其他學院學生很少交流，在學生們跨系選課、輔系和雙學位的需求日漸強烈的趨勢下，此種空間的區隔同時也阻隔了部份學習與交流的機會。
3. 大學作為一個學習場所，其提供的不只是知識傳授與發展，更是文化創造生成的環境。在學術界普遍要求科際整合的呼聲下，校總區在社會科學院師生有限的參與下，使得校園文化在內容與形式上都稍欠完整。

綜合以上的描述似乎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對法律學院來說，重點並非只在於量的新增，更重要的是在於區位的調整及與校總區的整合，因此遷回校總區是目前最為重要的工作。

4.10.4. 院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4.10.4.a. 院務中程發展計畫

法律學院於中程發展上將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1. 遷院計畫：預計將法律學院遷至校總區。

4.10.4.b. 院務長程發展計畫

法律學院近年來致力於教學、圖書設備之充實，師資與學術研究質量之提高，以發展研究所教育培育高級研究人力為主要目標。今後除配合校內外資源，繼續發揮高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功能外，將加強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工作。

n表 4.10-3 法律學院營建工程中長程計劃表

計劃名稱	緣由	優先順序
法律學院遷院計畫	法律學院院址遷回校總區	最優先
徐州路五十號校地收回改建十二層教學研究大樓	校地侷限，以紓解本院困境	最優先
駐警室改建	值勤室過於老舊，值勤警員無適當休息場所	最優先
一般校舍維護專案整修	日式建築文化瓦、平頂陽台翻修	次優先

4.10.5. 未來發展規劃建議案

如前述各節所論，空間量的增加和院區區位的調整為社會科學院空間規劃的兩大課題。為有效配合社會科學院之長期發展，遂於79年籌組「社會科學院遷院建築計劃研究小組」，依社會科學院教務發展需求，配合全校校園規劃構想，擬訂「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遷院建築研究計劃書」。

依據該遷院計劃書，法律學院院址預定地位於台大校區東北角邊緣，北側臨辛亥路，以為國際青年活動為中心之兩側用地，東南角為學人宿舍區，其規劃原則如下：

1. 創造適合師生「多樣性」的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之生活環境。
2. 融合自然的人性化空間與運動休閒環境。
3. 強調台大社會科學院建築風格意象與自明性。
4. 塑造開放性的校園與學校建築。
5. 順應資訊化、自動化之設施計劃。

4.10.5.a. 中長程空間發展計畫：

「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科學院）遷院建築研究計劃書」。從中長程發展的觀點來看，未來法學院於完成整個遷院計劃後，空間規劃將以現有國青中心為中心發展一完整建築群。

■以下係原則性之規劃

預定規劃計畫區位：

- A. 法律學院位置，配合現行計畫辦理。

圖 4.10-2 法學院空間調整計畫區位圖

